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719號

聲 請 人 鄭志鴻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池俊龍即如龍企業社、池俊龍即如俊企業社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具狀載明本件相對人各為何人。（如龍企業社、如俊企業社應分別陳列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